

**中國深圳**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 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  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  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中國上海**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 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 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  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中國北京**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 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 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  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**臺灣**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 
四段142號3樓之3  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  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**新加坡**

36B, Boat Quay  
Singapore 049825  
電話: +65 6438 0116  
傳真: +65 6438 0189

## 台灣閉鎖型股份公司簡介

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，於第 5 章「股份有限公司」增訂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專節，讓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使用此種公司型態時，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更具彈性。新修正通過條文明訂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，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。

新修正通過條文也明訂，發起人的出資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所需財產、技術、勞務或信用抵充，惟以勞務或信用抵充的股數，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。

此外，為提供新創事業的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方面有更自由的規劃空間，新修正通過條文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，並由公司自行審酌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；並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章程規定，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特定事項有否決權的特別股等。

本文旨在簡單介紹台灣閉鎖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。

### 一、 定義

- 1、 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(人數部分主管機關日後得增加之)。
- 2、 章程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公司。

### 二、 出資

- 1、 僅得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。
- 2、 出資種類：現金、公司所需財產、技術、勞務或信用。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一定比例。

- 3、 非以現金出資須：
  - (1) 全體股東同意；
  - (2) 章程載明；
  - (3) 辦理登記並公開於資訊網站。

### 三、 發起人選任董監事方式

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。

### 四、 募資方式

原則：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。

例外：得向群眾募資(Crowdfunding)。(須透過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募資平台為之)

### 五、 股份轉讓限制規定

- 1、 章程應載明股份轉讓限制之方式規定。(如轉讓須經其他股東事前同意等。)
- 2、 若公司發行股票，股票應載明股份轉讓限制規定；若公司不發行股票，讓與人須在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。受讓人得向公司請求章程影本。

### 六、 無票面金額股制度

- 1、 引進無票面金額股制度，並與票面金額股制度公司僅得擇一發行。
- 2、 若發行無票面金額股，須於章程載明。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本，不適用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給現金之規定。

### 七、 特別股規定

- 1、 除原有公司法第 157 條特別股類型外，新增第三及五款放寬公司可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、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、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等。
- 2、 允許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。

## 八、 股東會開會相關規定

- 1、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式為之，以視訊會議參與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2、 股東會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。（須訂於章程並經全體股東同意）。

## 九、 股東表決權信託

- 1、 參照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和 2 項規定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。
- 2、 該約定若未經登記，不得以其對抗公司。

## 十、 會計相關

- 1、 得每半會計年度為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。
- 2、 分派盈餘前應先預估並保留：
  - (1) 應納稅捐
  - (2) 彌補虧損
  - (3) 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

## 十一、 公司債

私募：

- 1、 普通公司債：董事會特別決議(2/3 出席+1/2 同意)
- 2、 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：董事會特別決議外，須經股東會決議。

## 十二、發行新股

- 1、 方式：董事會特別決議(2/3 出席+1/2 同意)
- 2、 新股認購人出資方式：
  - (1) 現金
  - (2) 公司所需財產
  - (3) 技術
  - (4) 勞務
  - (5) 信用
  - (6) 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
- 3、 不適用員工認股相關規定。

## 十三、型態變更

- 1、 閉鎖型公司除章程有更高規定外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(2/3 出席+1/2 同意)得變更為非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 不符公司法第 356-1 條規定時，須變更登記，否將面臨主管機關裁罰，情節重大得解散之。
- 3、 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型公司，並公司須向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。